

彰化縣大村鄉路燈認養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彰大鄉財字第 1130010667 號公告訂定

第一條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倡導民眾多參與地方建設，鼓勵熱心人士認養鄉內路燈，除有助於公所機關減少部份電費或維護費之支出外，讓鄉內路燈在夜間永續照明，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，除提昇道路照明品質，媲美行善團從事鋪橋造路的義舉，也使地方政府有多餘經費從事更多基層建設，促進共榮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認養方式

- 一、辦理認養依每一盞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單位，或由認養者、認養單位自行選定。
- 二、凡個人、公司行號、公、私機關團體或社團法人均可申請。

第三條 認養費用

- 一、認養者將所認養路燈數量所需款項，繳交公所專款專用，由公所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規定列舉扣除所得額，減免稅捐。完成認養程序後，公所優先將辦理路燈認養之所有收入，用於繳納電費。
- 二、認養費用，燈具單盞為新台幣陸佰元，燈具雙向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元，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
- 三、大量認養得以簽訂合約方式辦理，由本所及認養人雙方合議訂定費用，所需款項仍以前述方式計算。

第四條 管理措施

- 一、完成認養程序後，由本所按每一盞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製作貼紙(原則標示認養者姓名加上認養兩字)，同路燈號碼貼紙尺寸大小，視認養者意願將貼紙貼示於路燈桿上，位於路燈號碼貼紙下方，以示感謝。
- 二、收入之認養費用如支應電費後仍有賸餘，再繼續用於維護費部分，先讓鄉內路燈達到充分供應需求，再循序使公共道路之照明得以漸進改善。
- 三、本所得視情況，將認捐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。

第五條 認養獎勵

(一)個人認養

- (1)認養 1 個單位，標示貼紙於認養之路燈桿上，以示感謝。
- (2)認養 2 個單位以上至 3 個單位者，感謝狀表揚並於認養路段標示貼紙，以示感謝。
- (3)認養 4 個單位以上，感謝狀表揚並於認養路段標示貼紙及 LED 電子看板三個月以示感謝。

(二)企業、財團、社團法人：

- (1)單次認養 5 個單位以上至 10 個單位者，並於認養路段標示貼紙及 LED

電子看板三個月，以示感謝。

- (2)單次認養 11 個單位以上至 30 個單位者，並於認養路段標示貼紙以及 LED 電子看板半年，以示感謝。
- (3)單次認養 31 個單位以上至 60 個單位者，並於認養路段標示貼紙以及 LED 電子看板九個月，以示感謝。
- (4)單次認養 61 個單位以上，並於認養路段標示貼紙以及 LED 電子看板一年，以示感謝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